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心連心智能裝備與心連心化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心連心化工擬將其所持有的100%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給心連心智能裝備，心連心智能裝備向心連心化工支付人民幣888.51萬元作為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心連心化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下文再作詳細闡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心連心智能裝備與心連心化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心連心化工擬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心連心智能裝備，心連心智能裝備向心連心化工支付人民幣888.51萬元作為代價。代價將以心連心智能裝備自籌資金和銀行貸款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心連心化工(作為轉讓方)；
(ii) 心連心智能裝備(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心連心化工同意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100%目標公司股權(總計400萬股)轉讓給心連心智能裝備。

代價及支付： 心連心智能裝備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10日內向心連心化工支付人民幣888.51萬元作為股權轉讓的代價。

交割： 本次股權轉讓的交割日為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之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下代價人民幣888.51萬元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經評估每股淨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為人民幣2.2元/股後釐定。基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下代價乃公平合理。

本集團及心連心智能裝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糠醇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心連心智能裝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環保設備的製造與銷售。

心連心化工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心連心化工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心連心化工由46名為本集團現任或退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人士擁有，而其中三名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為最大股東，彼持有心連心化工9.98%股權。執行董事閔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分別持有心連心化工3.69%及2.14%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心連心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防腐保溫工程的技術研究和工程施工，是具備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企業。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10,100	14,732	6,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8	1,160	507
年內溢利	1,273	1,156	4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84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防腐業務是心連心智能裝備生產經營的一項重要業務，收購目標公司有利於增強心連心智能裝備防腐業務的開展，促進本集團對上下游的整合，提高生產製造工藝水平，在產生協同效應的同時，提高心連心智能裝備整體生產效率，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實力。

股權轉讓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心連心智能裝備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合共持有心連心化工約15.81%股權，共同為心連心化工的最大股東，透過彼等的股東權利對心連心化工的重大決策擁有最大影響。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已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心連心智能裝備及心連心化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鄉市神州防腐安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心連心智能裝備」	指	河南心連心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